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27 32720.htm 【法规类型】 行政 法规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365号【发文机关】国务院【发布日期】 2002-10-14【生效日期】 2002-12-0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 说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5号现公布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.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 总理 朱基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管制 ,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, 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本条 例所称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,是指本条例附件 《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》(以下简称 《管制清单》)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贸易 性出口以及对外交流、交换、赠送、展览、援助、服务和以 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。 第三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 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, 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。 第四条 国家对生物两用 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,防止《管制清单》 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生物武器目的。 第 五条 国家对《管制清单》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 术出口实行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 口《管制清单》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。 第六 条 从事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,须经国

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 门)登记。未经登记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生物两用 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。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 管部门规定。 第七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接 受方应当保证: (一)所进口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 术不用于生物武器目的; (二)未经中国政府允许,不将中 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 以外的其他用途; (三)未经中国政府允许,不将中国供应 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 三方转让。 第八条 出口《管制清单》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 关设备和技术,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填 写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表(以下简称出口 申请表),并提交下列文件:(一)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、 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; (二)合同、协议 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; (三)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 技术的技术说明; (四)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; (五)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文书; (六)国务院外经贸主 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 口申请表。出口申请表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印制。 第十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 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,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 行审查。对《管制清单》第一部分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 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申请,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 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;对《管制清单》第 二部分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申请,国 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45个丁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

许可的决定。第十一条对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,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。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报国务院批准的,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